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1期（总第51期）

主 编

耿六成

副主编

姜成山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韦凤年

编 辑

陶清波 杨炳炎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发布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推荐目录的 通知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18
水利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水利扶贫攻坚战的通知	2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质量考核（现场抽查）评价办法（试行） 的通知	24
水利部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的通知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定期评估 结果的通知	3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设施） 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	3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0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 通知	3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 目复工复产的通知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考核结 果的通报	45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编制工作的 通知	50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三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52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七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5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绿色小水电 示范电站名单的通知

水电〔2020〕2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水电〔2017〕220号）精神，各地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经申报、初验、审核和公示，确定河北省十里坪等173座水电站为2019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详见附件）。

水利部

2020年1月7日

2019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

（以行政区划为序）

河北省（2座）：十里坪水电站、秘家会水电站

山西省（7座）：漳北渠水电站、东宁静水电站、沁凤水电站、曲堤水轮泵水电站、张峰水电站、夫城口水电站、滹沱河水电站

浙江省（62座）：木瓜水库水电站、林溪水电站、金溪水电站、仙居水电站、三插溪二级水电站、高岭头一级水电站、坑下山水电站、安地一级水电站、莘畈一级水电站、石柱头水电站、杨卜山水电站、仙华水电站、壶源江水电站、宣平溪三级水电站、源口一级水电站、柳城水电站、麻阳二级水电站、河盘桥水电站、沙畈二级水电站、半月湾水电站、塔下水电站、五丈岩一级水电站、呈家坑水电站、龙溪水电站、牛头山水电站、塘坑水电站、大奕坑水电站、蟠龙水电站、大溪坝水电站、交塘水电站、应村水电

站、碧龙源水电站、白鹤水电站、雁湖水电站、粗簕水电站、粗簕二级水电站、龙川水电站、新桥头水电站、谢村二级水电站、水瑞水电站、均溪二级水电站、均溪三级水电站、金坑口水电站、锯板坑水电站、靛青山水电站、新后广水电站、左溪一级水电站、左溪二级水电站、下圩水电站、白岸口水电站、新港口水电站、瑶溪水电站、丽湖水电站、西源水电站、插花墩水电站、南溪水电站、龙溪水电站、雁溪水电站、西山水电站、金旺水电站、瑞垌二级水电站、沙铺簕水电站

江西省（3座）：洋凸珑水电站、车上水电站、螺滩水电站

河南省（2座）：马路湾水电站、引沁水电站

湖北省（1座）：西斋水电站

湖南省（8座）：春阳滩水电站、老溶滩水电站、鱼市水电站、程江口水电站、翠江水电站、永兴县二级水电站、白渔潭水电站、湾塘水电站

广东省（21座）：大岭山一级水电站、联安水电站、牛心岭水电站、江口水电站、曲江濛湮水电站、外砂桥闸水电站、锦江水电站、旺沙水电站、合成水电站、龙中滩水电站、东安江水电站、桂坑（旧站）水电站、桂坑（新站）水电站、竹岭水电站、红桥水电站、水口水电站、白水坑水电站、凤凰水电厂二级水电站、凤凰电厂坝后水电站、北山水电站、合河水电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16座）：草头坪水电站、厘金滩水电站、里定水电站、龙兴水电站、黄冕水电站、江口水电站、水晶岗水电站、思陇水电站、板峡水电站、金鸡水电站、爽岛水电站、浪水水电站、浩坤水电站、下福水电站、枫木坳水电站、鸬鹚水电站

海南省（2座）：谷石滩水电站、金江水电站

四川省（1座）：双马水电站

贵州省（7座）：雷公滩水电站、团鱼浪水

电站、柏林水电站、八舟水电站、永福水电站、门背滩水电站、桐木水电站

云南省（4座）：老虎山零级水电站、空龙河零级水电站、摆老塘河一级水电站、吉利沙沙坡水电站

陕西省（33座）：马蹄沟水电站、自达水电站、荞麦山水电站、乔山水电站、葫芦头水电站、天生桥水电站、二郎坝水电站、卧龙台一号水电站、卧龙台二号水电站、卡房水电站、桑园坝水电站、万家源水电站、石头河坝后水电站、石头河汤峪水电站、鸡冠岩水电站、八道水电站、竹园水电站、投洞子水电站、新坪垭水电站、牛颈巷水电站、斑桃水电站、庙梁水电站、万家宝水电站、界梁水电站、向阳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泥坪水电站、八庙梁水电站、太山水电站、铁炉坝水电站、梨子园水电站、广佛水电站、渠首水电站

甘肃省（2座）：拱坝水电站、黄鹿坝水电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座）：托洪台水电站、伊犁人民水电站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河湖〔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强化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在总结以往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水利部对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及实施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形成了《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水利部

2020年1月16日

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继续做好督查激励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激励效果，进一步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力度，在总结以往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水利部对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及实施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激励对象

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综合考虑区域平衡及发展差异等情况，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

在全国范围内，遴选10个市（地、州）、10个县（市、区）给予激励并奖励一定的资金。

二、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水

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坚决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河湖采砂管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等重点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评价主要内容

评价主要包括两大类共11个子项。

第一大类，河湖管理保护成效（100分）

1.河湖“清四乱”情况。“四乱”问题排查比较全面彻底、整改完成率高，水利部组织的暗访抽查情况好，没有发现新增的重大乱建、乱占问题，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2.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总体平稳，责任制落实，监管严格，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组织编制采砂管理规划，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

3.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推进情况。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快，基础性、技术性、政府公告等工作完成情况好。

4.注重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整治，积极推进示范河湖、美丽河湖、健康河湖、生态河湖建设，努力打造幸福河。

5.群众满意度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中央主流媒体对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正面宣传多、负面报道少。

第二大类，工作推进力度（50分）

1.以省级党委、政府文件或总河长令及时部署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

2.省级河长湖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中重大问题，对水利部河湖管理专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出批示，督促问题整改。

3.以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省级党委政府文件、总河长令或组织人事部门文件对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作出规定，并能认真执行。

4.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河湖管理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抽查率30%以上，对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四乱”突出问题全覆盖核查。

5.河湖管理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大。水利部组织的河湖管理督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好；对举报调查反映问题能及时调查处理并按时提交报告。

6.改革创新意识强，攻坚克难力度大，出台河长制湖长制有关制度办法，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三）评分办法

总分为150分，“河湖管理保护成效”占100分，“工作推进力度”占50分，各子项按该项目各省份在全国的排名分别赋分，分A（前5名）、B（6—10名）、C（11—20名）、D（21名及以后）四档，分别赋予100分、80分、70分、60分。各子项得分按不同权重计入总分。

三、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

水利部组织对各省份予以赋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排名，遴选出前10名省份，其中，1—5名各给予1个市（地、州）、1个县（市、区）激励名额；6—10名各给予1个市（地、州）激励名额。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江、黄河岸线问题清理整治，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大运河岸线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完成好的重点区域。同时，适当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倾斜，在前10名以外按分数排名遴选5个中西部省份，各给予1个县（市、区）激励名额。

（二）组织推荐

有关省份参照本办法标准，严格评审程序，按

分配名额遴选出拟激励的市（地、州）、县（市、区）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报送水利部。

（三）审核公示

水利部对各省份报送的拟激励市（地、州）、县（市、区）名单审核后，在水利部网站予以公示。

（四）报送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的，水利部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拟激励的市（地、州）、县（市、区）名单。

四、激励措施

对每个激励市（地、州）、县（市、区）通

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予以一次性资金奖励。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19〕54号）规定，具体可由激励省份的省级水利、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经费使用方向并予以实施。

五、其他事项

水利部以及有关省份按职责做好激励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等工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水河湖〔2019〕63号）停止执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政法〔2020〕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政策研究质量，切实发挥好政策研究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我部制定了《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1月22日

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政策研究质量，切实发挥好政策研究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部门预算政策研究与制度建设专项安排资金的政策研究项目管理。

其他渠道安排资金的研究类项目，没有管理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政策研究项目是指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围绕水利全局性、前瞻性、基础性工作以及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四条 水利政策研究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加强过程管

理，提升成果质量，促进转化应用。

第五条 政策研究项目实行规划管理，建立规划项目库，按照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规划和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监督项目实施和成果评定，组织成果管理，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财务司负责政策研究项目储备管理、预算批复、资金监管。

相关司局是政策研究项目的主管司局，负责提出政策研究项目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建议，组织指导项目实施，组织成果评定和转化应用。

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规划项目库、项目年度计划、成果管理和专家库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水利部建立政策研究项目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政策研究项目规划、项目年度计划、成果评定等咨询、审查工作。

第七条 政策研究项目与水利重大科技问题

研究、水利前期工作以及其他专题专项安排的研究类项目，应当充分衔接，统筹协调。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政策法规司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布置编制下一年政策研究项目年度计划。相关司局根据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第一年，政策法规司组织相关司局编制政策研究项目年度计划时，提出三年规划项目，形成规划项目库。以后每年编制项目年度计划时，同时提出第二年的滚动项目建议，对项目库进行补充调整，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条 相关司局提出政策研究项目年度计划建议时，应提交项目任务书。对属于水利改革发展战略性和全局性问题的政策研究项目列为重大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任务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是否已列入项目库情况；
-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研究目标、工作任务和具体内容；
- （四）实施年限、年度阶段成果和预期最终成果；
- （五）研究组织方式；
- （六）测算经费和年度预算等。

相关司局提出的政策研究项目规划或者滚动项目建议，应包括项目名称、必要性、主要研究内容、实施年限、经费估算、预期成果等内容。

第十一条 明确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承担的政策研究项目，相关司局应事先征得该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司对政策研究项目年度计划建议、规划项目或滚动项目建议组织初审和专家审查后，征求相关司局意见，提出年度规模内政策研究项目计划方案、规划项目或滚动项目方案，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

经部长办公会审定的政策研究项目年度计划，由各相关司局组织实施。经部长办公会审定的规划项目或滚动项目，由政策法规司纳入规划项目库。

第三章 执 行

第十三条 相关司局按照《水利部预算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政策研究项目储备、申请年度预算，其中明确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由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储备、申请年度预算。

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需要及时组织政策研究而又没有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可以由主管司局会同政策法规司在部门预算中期调整阶段提出项目调整建议，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预算下达后，申请预算的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政策研究项目的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预算的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应当成立政策研究项目课题组，在项目任务书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工作进度、成果质量和经费支出负责。

政策研究项目工作大纲应当明确研究任务、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时间要求、进度安排、成果形式、质量要求等。

政策研究项目工作大纲由主管司局审定。重大政策研究项目工作大纲由政策法规司会同主管司局审定。

第十五条 相关司局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政策研究项目，可以自行开展研究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研究工作。

部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政策研究项

目，可以委托社会力量开展部分研究工作。

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需委托开展研究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要求，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研究的工作任务、组织形式、进度要求、完成时间、质量控制、中期检查、验收方式、委托经费等。

第十六条 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应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研究理念，拥有一定数量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的单位承担委托任务。受委托单位应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专业技术力量和物质条件，具有承担政策研究项目的经验。委托合同应当约定研究成果著作权归属，原则上研究成果著作权约定归属委托单位。

第十七条 主管司局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对政策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提出中期检查意见和下一步工作要求，并负责跟踪督办。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由政策法规司会同主管司局组织中期检查。

相关司局自行开展研究的政策研究项目，由政策法规司组织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工作大纲要求；
- (二) 研究内容是否符合研究的目标和方向；
- (三) 前期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究等是否按要求开展；
- (四) 阶段性研究成果是否符合预期。

第四章 成果评定

第十八条 政策研究项目任务完成后，应当进行成果评定。成果评定由主管司局负责组织。

相关司局自行开展研究的政策研究项目，由政策法规司组织成果评定。政策法规司、财务司

会同主管司局组织对重大政策研究项目进行成果评定。

第十九条 政策研究项目开展成果评定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研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年度研究任务已经完成，符合项目任务书、工作大纲要求；

(二) 对外委托合同已经完成；

(三) 相关文件资料整理等工作已经完成。

跨年度实施的政策研究项目，对年度研究任务进行阶段性成果评定。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应当向主管司局提交政策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条 成果评定采取专家组评审会议的方式，专家组成员由政策研究项目专家库中选取。参加该政策研究项目研究的人员不得作为成果评定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一条 成果评定专家组根据项目任务书、工作大纲和中期检查意见，对政策研究项目的实施情况、工作内容、成果质量等进行评审，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水平、示范推广、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评定意见，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评定结论。评定结论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政策研究项目通过成果评定后，应当按照《水利部中央级预算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

第五章 成果管理应用

第二十三条 政策研究项目完成后，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应当将项目任务书、工作大纲、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验收意见及成果摘要整理归档。流域管理机构、部属事业单位应当将归档材料报送主管司局。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司组织建立政策研究项目成果信息库。

政策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成果摘要应当编入成果信息库，实现成果信息共享。主管司局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研究项目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成果摘要送政策法规司。

有特殊规定或保密要求的研究成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渠道安排资金的研究类项目完成后，研究成果及成果摘要可以编入成果信息库。

第二十五条 主管司局和政策法规司积极推动政策研究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内部参考、调研报告、公开发表等形式，推荐、报送、推广和宣传研究成果。采取公开发表形式的，应当事先征得主管司局同意。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政策研究项目成果评选。

成果评选内容包括研究成果质量、成果创新性、成果采纳应用情况、成果推广情况、社会反响等。

成果评选采用评分定级的方法，政策法规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赋分，优秀成果数量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控制。成果评选结果作为政策研究项目奖励、推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加强政策研究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发挥政策研究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统领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和研究进度的督导力度，加强成果评定、信息共享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 财务司应当加强政策研究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项目预算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截留、转移、挪用和随意调整。

第二十九条 主管司局应当加强政策研究项目全过程指导和监管，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研究成果质量。

第三十条 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部属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人员和物资保障，加强课题组管理和委托合同管理，确保政策研究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十一条 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对投诉举报政策研究项目立项、执行、成果评定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经查证属实，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政策法规司、财务司和相关司局应当根据职责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一）研究进度严重滞后、研究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
- （二）成果质量较差、未通过成果评定的；
- （三）未经同意擅自公开发表研究成果的；
-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 （五）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政策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0〕393号）和《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办〔2013〕85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水国科〔2020〕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范、引导和监督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促进水利团体标准有序发展，规范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和《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国科〔2019〕112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增加水利标准的有效供给，提高水利团体标准编制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水利技术创新，满足水利市场发展和创

新需求，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技创新。鼓励水利社会团体开展科技创新，将创新成果及时融入团体标准，促进科技成果标准化、产业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2.适应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3.促进协调合作。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沟通合作，联合开展团体标准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共同研制发布标准。

4.加强指导监管。加强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指导与监督，完善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和实施的监督机制，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逐步健全和完善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和工作

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制定一批与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实施协调配套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在水利科研、设计、产品和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推动水利科技进步，支撑水利改革发展。

二、明确团体标准制定主体与定位

（一）团体标准管理与制定主体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协调，水利部有关业务司局负责本专业或职责范围内的团体标准的技术指导。

鼓励具有法人资质、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能力的学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等水利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工作。

团体标准制定应充分调动会员、相关企业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团体、会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共同制定发布标准。

（二）团体标准发展定位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鼓励社会团体承接以市场为主体，不适宜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

团体标准应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推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三）团体标准制定范围

水利社会团体应在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充分发挥本团体会员及相关方的专业优势。

三、提高团体标准发展质量与水平

（一）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建设

社会团体要遵循国家和水利行业关于标准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规范化管理，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推广应用、实施反馈的具体要求，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和实施监督机制。

（二）团体标准立项管理

水利社会团体应充分论证并审核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对于界定范围不严格、技术不成熟、干扰市场秩序、限制市场竞争的标准不予立项。各水利社会团体之间针对团体标准立项等问题应主动沟通协调，避免重复立项。

（三）团体标准编制管理

水利社会团体要切实加强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过程管理，适当控制参编单位和人员数量，注重标准质量，确保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符合其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发布等阶段，应广泛征求行业部门、科研院所、用户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以保证充分听取社会意见。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要跟踪评价，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废止。

（四）团体标准对创新技术应用

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在不妨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支持专利等知识产权融入团体标准。

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转化为团体标准。

积极培育团体标准的知名品牌，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团体标准国际化

鼓励水利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编制高水平团体标准，同步开展翻译工作。推动将实施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团体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互认。

四、推进团体标准推广应用

（一）团体标准的宣传和信息服务

水利社会团体应加强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试点示范，多渠道宣传团体标准，提升社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

鼓励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 and 团体标准文本，加大信息服务力度。

水利社会团体每年应将团体标准工作进展报送主管部门。

（二）团体标准的采用

鼓励有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采用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

符合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要求的，水利社会团体可以申请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三）团体标准人才培养

水利社会团体应加强团体标准工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增强水利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理论水平和能力，促进团体标准从业人员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进展，为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四）团体标准工作的多方支持

引导社会团体、企业等加大在团体标准方面的资金投入，研究推动对团体标准推广应用、团体标准国际化等工作给予经费补助。推动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团体标准，以及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各类奖项评选范围。

五、强化团体标准监督管理

（一）团体自律

水利社会团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建设，严格经费管理，严禁不当牟利。

水利社会团体加强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自律的团体标准信用氛围，促进水利社会团体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

（二）社会监督

畅通社会监督反馈渠道，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监督。水利社会团体要认真实施团体标准监督制度，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评估。通过信息平台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对团体标准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改正。

（三）行业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并完善公众投诉受理机制，通过信息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对违反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编号、存在不规范管理行为的社会团体，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严肃处理。

水利部关于发布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 典型解决方案推荐目录的通知

水信息〔2020〕3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贯彻落实“大力推进智慧水利”要求，聚焦水利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智慧水利经验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水利部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了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征集推介活动。全国水利系统积极响应，收到申报的案例和方案共373项，推荐单位涉及部直属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共53家。经预选、专家评审、部网信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推荐目录，并于2020年2月14日至20日在水利部门户网站等进行了公示。现将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推荐目录（2020年度）（共五类51项，排名不分先后，见附件）予以发布，供各单位在推进智慧水利过程中学习参考借鉴。

水利部

2020年2月28日

附件：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推荐目录（2020年度）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3/t20200310_1391678.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 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总〔2020〕3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水利行业勘测设计行为，强化勘测设计责任，保障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3月4日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行业勘测设计行为，强化勘测设计责任，保障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现问责的制度化、科学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是指勘测设计行为与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三）不符合推荐性技术标准又未进行必要论证；
- （四）不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重大设计变更；

（五）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影响工程功能发挥、导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程度的投资增加。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对勘测设计失误进行调查、认定和问责。流域管理机构受水利部委托开展相应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对勘测设计失误进行调查、认定和问责。

地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协助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勘测设计失误的调查、认定和问责。

第五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认定和问责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六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认定依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强制性标准；
- (三) 推荐性技术标准；
- (四) 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

第七条 问责对象为造成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包括勘测设计单位（含勘测设计成果签章的联合单位）、技术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

勘测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为被问责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技术审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为专业主审人；项目法人的直接责任人为相关部门负责人；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领导责任人为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二章 单位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勘测设计单位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 (一) 在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内承担勘测设计任务；
- (二)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行为与成果质量；
- (三) 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勘测设计文件：
 - 1. 依据的基础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符合设计阶段的工作深度要求。
- (四) 对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技术论证；

(五) 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派驻设计代表；

(六) 提供施工图纸，完成设计交底，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按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七) 参与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理；

(八) 参与工程验收相关工作；

(九) 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技术审查单位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 建立项目审查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审查质量责任制；

(二) 审查勘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三) 审查勘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

(四) 审查勘测设计成果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工作深度的要求；

(五) 与委托单位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 履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二)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

(三) 建立工程质量管理制，开展勘测设计质量管理工作；

(四) 对确需变更的项目组织完成设计变更程序；不得要求勘测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变更设计。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 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议；

(二) 核查、签发施工图；

(三) 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第三章 勘测设计失误的发现、分级和认定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通过巡查、稽察、监督检查和调查等方式发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辖权限及时启动勘测设计失误调查：

（一）水利工程主要设计功能发挥受到影响或不能正常运用；

（二）水利工程发生可能与勘测设计有关的质量问题；

（三）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反映水利工程存在勘测设计质量问题；

（四）其他需开展专项调查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水利工程存在的勘测设计质量问题。

第十五条 巡查、稽察、监督检查、调查发现勘测设计问题后，监督检查组应与责任单位充分沟通，听取陈述，提出勘测设计失误初步认定结论，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按照对工程的质量、功能、安全和投资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勘测设计失误、较重勘测设计失误和严重勘测设计失误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按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分级标准》（附件1）进行定级。

第十八条 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责任单位有权向认定单位或其上一级单位申诉。水利部为申诉的最终受理单位。

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诉后，研究提出复核结论。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复核，结合复核意见作出结论。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和勘测设计失误认定应实行回避制度，执行《水

利监督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勘测设计失误的问责

第二十条 对责任单位的问责方式包括：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责令停业整顿；
- （五）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 （六）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的问责方式包括：

- （一）书面检查；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留用察看；
- （五）调离岗位；
- （六）降级撤职。

第二十二条 对造成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附件2），确定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的问责方式，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实施问责或向有关主管部门、主管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同一项目的单次检查或调查中，发现问题为单一等级的，按照附件2-1确定问责方式；发现问题为多个等级的，将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按照附件2-2折算到一般问题后确定问责方式，并与按附件2-1确定的问责方式相比较，选取最高问责方式。

第二十五条 对技术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的问责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问题性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责任单位的问责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人的问责由责任单位按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人问责标准》（附件3）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并将追究结果报对责任单位实施问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问责应以“一项一单”形式，明确勘测设计失误事实、认定结论及问责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实施通报批评及以上的问责，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问责结果作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对勘测设计

失误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结果。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从重一级问责：

- （一）隐瞒设计质量问题的；
- （二）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三）拒不整改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问责的。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事故等事项的问责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分级标准

附件2：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

附件3：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人问责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gkml/202003/t20200323_1393296.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水信息〔2020〕4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安全、实用”水利网信发展总要求，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和“大力推进智慧水利”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号），水利部决定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网络强国战略，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安全、实用”水利网信发展总要求，按照“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评选结果，围绕水利业务中的难点和痛点，在重点领域、流域、区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推进智慧水利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全国智慧水利又好又快发展，驱动和支撑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要针对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过程中的突出短板和监管难题，紧扣先行先试单位水利业务工作中的实际需要，深入分析业务现状、问题，实化细化业务目标、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找准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

2.融合创新。要推进前沿技术在水利行业创新应用，强化物联网、视频、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探索和试验以信息化手段促进水利管理、服务、决策工作更加精细、优质、智能。

3.整合共享。要充分依托在建、拟建水利工程和信息化项目及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先行先试，加强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的整合集约与成果复用，加快推进全面互联、充分共享和大数据应用，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工作模式创新。

4.总结推广。要在先行先试过程中不断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炼成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应用成果，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提升水利网信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2021年底，按照《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确定的总体架构以及透彻感知、全面互联、深度挖掘、智能应用和泛在服务等方面要求，充分结合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依托在建、拟建水利工程和网信项目，在不同流域和区域、不同业务和技术领域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加强物联网、视频、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在促进业务协同、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服务效能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探索智慧水利发展成功路径，完成先行先试任务，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应用的成果，以点带面，引领和带动全国智慧水利快速健康发展。

二、单位选取

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单位选取原则是：

1. 流域区域主要考虑单位基础条件、积极性、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评选结果以及代表性。

2. 业务领域主要考虑问题导向和需求迫切，围绕水利业务需求分析梳理出的十大业务现状、问题、需求及重点、难点和亮点，涉及水灾害、水资源、水工程、水监督、水政务等业务领域，重点从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中选择有代表性的任务。

3. 技术领域主要遵循智慧水利总体框架和技术路线，重点考虑物联网、视频、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水利业务的融合应用。

按照上述原则，选择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3个流域管理机构，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省级水利部门，深圳市、宁波市、苏州市3个市级水利部门，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具体任务及业务领域详见附件1。

三、主要任务

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1. 编制先行先试实施方案。按照《智慧水利总体方案》要求，先行先试单位针对具体任务编制《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主要成果、保障措施等，报水利部网信办评审后作为各单位实施先行先试工作的依据。

2. 开展先行先试任务实施。先行先试单位依托在建、拟建信息化项目和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水利部加强指导、支持、督促，及时跟踪先行先试进展，组织阶段检查等工作。

3. 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总结和成果推广。先行先试任务完成后，水利部组织开展任务验收、工作总结及先行先试成果（方案、模式、方法、产

品、技术等）和经验的推广应用。

四、组织分工

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由水利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先行先试单位具体实施。

水利部：网信办具体负责先行先试工作的组织，制定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组织先行先试实施方案评审，统筹指导实施工作；业务司局具体负责本业务领域先行先试的业务指导工作。

先行先试单位：负责编制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先行先试的技术、方法、产品等成果及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经验，接受上级水利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专家组：由相关业务专家和信息化技术专家组成，对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对先行先试成果进行技术评估。

五、进度计划

计划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先行先试工作启动。2020年2—3月，确定先行先试单位，印发先行先试工作通知，成立专家组和工作组。

2. 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编制。2020年3—4月，2020年4月15日前，先行先试单位按照编制大纲（见附件2）组织编写完成本单位《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连同先行先试工作总体负责人、联系人及每项任务的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一并报送水利部网信办。

3. 先行先试方案实施。2020年4月—2021年12月，先行先试单位按照评审后的实施方案开展先行先试任务实施工作。水利部将及时跟进，动态了解实施进展，同时加强技术、业务指导和关键环节把关。

4. 先行先试工作检查与总结。水利部将于2020年底至2021年上半年进行中期检查，2021年

12月底前进行先行先试任务验收和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为实现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目标，要注重统筹协调、紧扣业务需求、强化技术创新、深化资源整合、促进共享协同、健全保障措施。

1.精心组织。先行先试工作由水利部统筹协调，并沿用水利业务需求分析工作建立的“网信部门统筹、业务部门指导、专家技术咨询”的工作机制。各先行先试单位要将本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流域管理机构纳入部督办事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及技术支撑部门，落实责任与分工，各司其职，积极主动做好有关工作。

2.资源整合。先行先试工作要按照《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水信息〔2015〕169号）和《水利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水信息〔2020〕26号）要求，全面规划水利信息化资源配置，加强对水利信息化资源的统筹管理、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水利信息化的投资效益和综合应

用水平。

3.强化保障。先行先试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先行先试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依托在建或拟建项目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探索智慧水利建设与运行的长效资金、人才保障和持续发挥作用等机制。水利部将为先行先试单位授牌，并在后续技术交流、业务培训、人才培养、成果推广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4.总结提炼。先行先试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水利部将加强对先行先试工作的指导，对于先行先试探索出来的技术、方法、产品以及体制机制，将及时提炼形成可供复制借鉴的成果并推广应用。在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先行先试工作专栏，定期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效成果，讲好智慧水利故事，回应行业内外关切，引导智慧水利加快发展、不断取得实效。

联系人：王位鑫/黄藏青

电话：010-63202525/2419，18612003764

邮箱：wangweixin@mwr.gov.cn/zqhuang@mwr.gov.cn

水利部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先行先试任务及业务领域一览表

附件2：XX流域（省、市）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4/t20200407_1395754.html

水利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打赢水利扶贫攻坚战的通知

水扶贫〔2020〕4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刻，3月6日，中央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党全社会发出脱贫攻坚总动员令，充分肯定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对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现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水利扶贫攻坚战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水利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要把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今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必须实现的目标任务和面临的困难挑战，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对照水利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更好的作风，查找差距、补齐弱

项、巩固成果，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水利扶贫目标任务，坚决打赢水利扶贫攻坚战。

二、咬定目标标准不动摇，全面完成水利脱贫攻坚任务

紧紧咬定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这个硬任务、硬指标，坚持目标标准不动摇，确保如期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任务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巩固水利部定点扶贫成果，指导督促地方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多渠道组织干部职工更多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全面完成定点扶贫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督促指导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如期完成剩余人口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

三、开展挂牌督战，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各级水利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加快工作进度，抓紧工程收尾，确保上半年解决剩余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的安排，对尚未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任务的地方开展挂

牌督战，安排司局对四川凉山州和新疆伽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一对一”督战，建立到户台账，加大督查核查力度。有关地方也要开展挂牌督战。挂牌督战既要督更要战，督战结合，以督促战，确保按期全面完成任务。

四、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解决好水利瓶颈制约问题

继续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大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力度，解决好瓶颈制约问题，筑牢脱贫攻坚水利基础。各级水利部门要优先安排、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排、防洪抗旱、水土保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干部培训、人才培养、技术支持也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调研指导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深度贫困地区加快完成水利扶贫任务。

五、补齐短板弱项，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田灌排工程建设，完成规划内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任务，做好灌区供水保障服务。加快实施贫困地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快实施云南滇中引水、贵州夹岩及黔西北调水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抓好贫困地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创造条件设立河湖协管员、饮水工程管理员等水利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有相应能力的当地贫困家庭劳动力。加快完成农村水电扶贫、水库移民脱贫攻坚任务。

六、采取针对性举措，坚决克服疫情对水利脱贫攻坚的影响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各级水利部门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水利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分级分区精准防控策略，疫情严重的地区，要创新工作方式，统筹做好水利扶贫工作。没有疫情或疫情较轻的地区，要按照“一县一策”“一项一策”的原则，加快组织水利扶贫项目复工复产，切实解决好项目审查审批、材料供应、人员和机械进场等问题，确保尽快恢复正常施工。要做好因疫情导致的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及时解决供水中存在的问题。要抓紧恢复农田灌溉，保证农业生产需要。挂职扶贫干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返岗，参与到当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来，主动担当作为，并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七、抓好问题排查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突出抓好中央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和“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真正做到真改实改、全面整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巩固扶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认真抓好水利扶贫排查整改落实工作，对各方面排查、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利扶贫问题，要下功夫抓好整改，确保问题解决彻底到位，整改结果经得起各方检验。农村饮水安全容易出现反复，各地要建立常态化的“回头看”排查机制，加大排查整改，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防止出现连续和整村连片断水停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颠覆性农村饮水问题。要通过排查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解决共性问题。

八、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着力提高工作实效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持续开展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治理，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认真落实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设帮扶工作方案，加大水利扶贫干部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防范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

果真实。做好水利扶贫总结和经验提炼，加强水利扶贫内外宣传，形成决战决胜水利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

水利部

2020年3月23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质量考核（现场抽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监督〔2020〕51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建设质量考核（现场抽查）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3月26日

水利建设质量考核（现场抽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提高水利建设质量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正在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抽查的考核。

第三条 质量考核坚持以日常监督检查为基础，以监督检查办法为依据，通过综合考核评价计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质量考核得分。

第四条 水利部监督司（督查办）负责统筹汇总水利部监督机构相关工作成果。

本办法所称“水利部监督机构”是指水利部督查办，水利部具有相关职责的机关司局、事业

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等相关单位。

第五条 质量考核依据为水利部监督机构飞检、稽察、巡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并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附件1、附件3进行质量问题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按照“单指标量化—多指标综合”的原则，构建水利建设质量考核评价模型；按照分级原则和重要程度，逐级确定权重并计算考核得分；引入单日人工系数和工程等级系数对工程质量考核得分进行修正；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年工程质量考核得分。详见附件。

第七条 根据考核得分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名。

第八条 考核年度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的施工期特点，由水利部在其他相关

文件中明确。

部门考核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市县水行政主管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利建设质量考核（现场抽查）评价模型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4/t20200407_1395757.html

水利部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19年，水利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完善细化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刀尖向内扎自己”的精神检视整改问题。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统领水利工作，不断深化对“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理解和认识。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领会核心要义和关键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水利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鄂竟平部长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部党组会、部务会、部长办公会研究水利法治重要事项，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部党组把制度建设作为加快推进水利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推动实现“制度治水”“制度管水”。组织研究制订《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水利部制度建设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加强党内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将法治建设纳入水利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发挥法治对水利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3. 加强考核督促。水利部党组制定修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和督办办法（试行）》《水利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考核督办制度，将“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的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明确规定“在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普法教育等方面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优”，督促各级领导干部遵守宪法法律，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 严格依法决策。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照《中共水利部党组工作规则》《水利部工作规则》等制度程序，坚持部党组会、部务会、部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始终把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法治保障融入到各项决策中。

2.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水利部网站公众咨询系统，答复公众咨询2145件。进一步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水利部法制工作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作用。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推进6项水利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取消5项证明事项，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限，办结行政审批事项1328件。确定22项政务服务事项和29项监管事项，完成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网+监管”系统阶段性目标。

2. 加强河湖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压实河长湖长责任。依法开展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专项行动，整治河湖“四乱”问题13.4万个，开展两轮河湖暗访督查，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组建部本级和各流域管理机构督查队伍，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年开展2035组次（批次）专项监督检查，涵盖河湖管理、节约用水、工程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

3. 依法防御水旱灾害。2019年，长江等流域发生14次编号洪水，全国有615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119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旱情。各级水利部门依法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全国大中型和小（1）型水库无一垮坝，主要江河堤防无一决口，旱区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最大程度减轻了洪涝干旱灾害损失。

4. 强化水利公共服务。持续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142项，2019年落实水利建设资金7260亿元，达历史最高水平。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脱贫攻坚底线任务，解决101.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81%以上。三峡工程连续第十年达到175米正常蓄水位，南水北调工程东线已连续六年完成调水任务，中线已不间断安全供水1800余天，直接受益人口超过1.2亿，大国重器

综合效益进一步发挥。

5. 加强水生态保护。启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明确国家层面四大类147项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制定《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选取41个重点河湖逐一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完成水资源税改革和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总结评估。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约1.2亿亩。印发《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采取“一减一增”综合措施，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向京津冀地区14条河流、7个湖泊生态补水32.1亿立方米，部分地区实现地下水水位止跌回升。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完成5.4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查处5.2万个违规项目。

四、加快立法完善制度

1. 推进重点领域水利立法。积极参与全国人大《长江保护法》起草，及时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审查修改工作。完成《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送审稿）》起草并报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珠江水量调度条例》《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农村供水条例》起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 完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等4件部规章。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2个基础性制度及一批重点领域监督制度，构建“2+N”水利监督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定，出台34件规范性文件。

3. 健全党内制度体系。制定修订《中共水利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实施细则》《中共水利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水利部党建考核办法（试行）》《水利部直属机关执纪审查工作程

序清单》等一系列制度，扎紧织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持续推进执法网络向乡镇街道和水管单位延伸，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平台综合协调优势，“一支队伍对外”执法格局基本形成。大力推广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探索推行“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机制。

2. 深入开展河湖执法行动。对打赢河湖执法三年攻坚战再部署、再督促，全年制止违法行为11.7万起、立案查处2.5万件。开展水事违法案件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分级挂牌督办72件重大案件，水利部对5件大案难案进行挂牌督办，有力推动查处整改。以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为重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向公安等机关移交线索问题1103条。

3. 创新水行政执法方式。印发水利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推进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流域管理机构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规划》，推行“互联网+水行政执法”，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发现查处违法案件。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1.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修订《水利部扶贫干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水利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意见》等30件涉及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制度。梳理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编制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把办好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承办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388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100%。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办理行政诉

讼案件9件，依法出庭应诉，坚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2.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访投诉、河湖问题举报电话，开通农村饮水红黑榜、农村饮水监督举报等在线举报平台，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渠道。建成“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并上线试运行，织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网。

3.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紧紧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河长制湖长制、国家节水行动等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公开文件277件，依法答复78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各类信息15437条，举行7次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节水中国行”“南水北调工程通水五周年”等主题采访活动15次。

七、依法有效化解涉水矛盾纠纷

1. 妥善调处水事矛盾纠纷。坚持预防为主，积极防范和有效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全国省际边界水事矛盾纠纷总体平稳。

2. 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畅通复议申请渠道，完善复议工作机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2件，保障和监督水利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提高复议办案质量。

八、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强化法治学习。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入部党组重点学习内容，将依法行政和涉水法规学习作为水利部党校必修课程和公务员自主选学、轮训班次重要内容，推动法治学习走深走实。

2. 注重法治培训。组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等，国家宪法日举办宪法宣誓仪式。抓住“关键少数”，举办第四

期全国水利系统司局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

3. 加大法治宣传。2019年3月22—28日，以“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为主题，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普法活动，鄂竟平部长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落实水利“七五”普法规划，水利部普法办等六单位获得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九、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水利部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相比，与保障水利改革发展的新要求相比，水利法治建设工作仍然存在不足。

2020年，水利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治水管水，进一步发挥法治在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一是着力深化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习

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总体目标，在法治下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完善水利法治。二是健全水法规体系，完善强监管制度。配合做好《长江保护法》审议、《地下水管理条例》审查等工作，推进《节约用水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制定修订工作，开展黄河法立法和水法修订前期研究。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护、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三是全面履行法定职能，加强行业监管。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强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水资源监管，巩固深化河湖监管成果，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强化水利工程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四是强化水行政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综合执法，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河湖执法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监督检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的通知

办节约〔2020〕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水利部党组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工作部署，各地各单位积极探索节水机关建设模式，扎实开展节水机关建设。按照计划安排，经对2019年度完成建设任务的水利部机关、部直属单位机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进行审核，43家单位达到验收标准，现将2019年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通过验收的单位再接再厉，巩固建设成果，总结推广建设经验，深化节水宣传教育，发挥节水标杆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附件 2019年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

（共43家）

一、水利部机关及直属单位机关

水利部机关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国际小水电中心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天津市水务局

河北省水利厅

山西省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辽宁省水利厅

吉林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上海市水务局

江苏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

江西省水利厅

山东省水利厅

河南省水利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南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海南省水务厅

重庆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厅

贵州省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陕西省水利厅

青海省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定期评估结果的通知

办水保〔2020〕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定期评估的通知》（办水保函〔2019〕1058号），我部水土保持司组织对42个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进行了定期评估。辽宁省抚顺县大河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39个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通过评估，现予公布（名单附后）。山西省阳高县晋西北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湖北省红安县李西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湖南省永顺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未通过评估，予以撤销。

通过评估的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要将科技创新、示范推广、科普宣传作为重要内容，提高科技含量，强化功能发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抓好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监管和指导，切实发挥好其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作出积极贡献。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

附件 2019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定期评估通过名单

- | | |
|------------------------|--------------------------|
| 1. 辽宁省抚顺县大河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1. 山东省平邑县沂蒙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2. 吉林省东辽县杏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2. 山东省泗水县万紫千红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3. 黑龙江省宾县二龙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3. 河南省洛阳市银杏仙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4. 黑龙江省海林市石头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4. 河南省鲁山县林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5. 江苏省无锡市龙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5. 河南省沁阳市紫陵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6. 浙江省安吉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6.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7.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7. 湖北省广水市大贵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8. 福建省漳浦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8.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9. 江西省南昌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19. 湖北省竹山县霍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10. 山东省广饶县孙武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

20.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1. 广东省梅县华银雁鸣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2. 中国科学院环江喀斯特农业生态试验站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木棉麓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4. 重庆市万盛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5. 贵州省贵定县雪芽茶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6. 中国科学院云南东川泥石流观测试验站

27.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8. 中国科学院神木侵蚀与环境试验站

29. 陕西省西安市汉城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0. 陕西省泾阳县麦秸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1. 陕西省三原县东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2. 陕西省丹凤县桃花谷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3. 陕西省西乡县樱桃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4. 甘肃省永靖县芦子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5. 甘肃省庄浪县榆林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6. 甘肃省兰州市小青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7. 甘肃省张掖市石岗墩滩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8. 青海省互助县下沙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9. 中国科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生态试验站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 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

办资管〔2020〕12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贵州、甘肃、陕西、河南、广西、广东、浙江、福建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规范和加强长江流域取用水管理，2019年，水利部部署开展了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太湖流域也同步部署开展了核查登记工作。目前，核查登记阶段工作已完成，基本摸清了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做好下阶段问题整改提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针对此次长江流域（包括太湖流域）核查登记反映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分类施策推进整改，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阶段任务，推进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明显好转。在整改工作基础上，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长江流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主要任务

（一）问题复核认定

针对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结果，重点梳理、复核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禁止性取水行为；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问题；是否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取水许可有关监督管理规定问题。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建设的取水工程（设施）研究提出保留、退出和整改的复核意见，建立整改问题台账（见附件1），按县、市、省逐级上报审核，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对其审批、发证的取水工程（设施）进行问题复核和认定。

对认定为退出类和整改类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单位或个人已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建立整改问题台账，组织开展整改；未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建议；取水口跨行政区的，由上一级部门提出审批权限建议；审批权限涉及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的，由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确定。

（二）分类实施整改

1. 保留类

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发利用水资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其取水工程（设施）予以保留：一是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属于禁止开发性行为；二是依法履行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三是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符合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要求。

2. 退出类

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发利用水资源，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取水工程（设施）应列为退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列为禁止性开发利用水资源行为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为淘汰类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及装备的；水利、生态环境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已确定为退出类的，包括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中已确定为取水口关停或迁建的取水工程（设施），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中已确定为退出类且无其他生产生活用水功能的水电站，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中已认定为拆除取缔的取水设施（含取排结合）；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对于列入退出类的取水工程（设施），要明确退出时间，制定退出方案；明确是否需依法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3. 整改类

未列入退出类、保留类，取水单位或个人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以下问题，取水工程（设施）列为整改类。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或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手续仍取水的；已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但未按规定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取水的；超许可或计划水量取水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的；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计量设施未定期检定或核准的；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税）的；水库、水电站等蓄水类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最小下泄流量管控、水量调度要求的；其他违反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规定的取用水行为。

列入整改类的取水工程（设施），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建立问题台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明确整改内容、具体措施、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组织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进行整改，并对照问题台账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整改过程中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的取用水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应主动纳入整改范围。

（三）巩固提升

各地要以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为契机，针对取用水监管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抓好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责任制，落实人员和经费，支撑保障水资源管理工作，切实将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整改时限及责任分工

（一）整改时限

1. 2020年2月10日前，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整改问题台账逐级上报至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2020年2月15日前，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整改问题台账审核。

3. 2020年2月29日前，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和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将整改提升实施方案报送水利部。

4.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本省区整改情况报水利部，并抄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其中流域管理机构整改情况由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水利部。对于确实难以按期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作出具体整改安排，明确完成时限。原则上，2020年12月

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二）责任分工

1. 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

2. 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工程（设施）存在问题的整改提升工作。通过暗访、重点抽查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对流域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3. 水利部指导做好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和地

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责任，周密部署，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有关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

（二）强化监督检查。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和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跟踪督查和指导，采取暗访、抽查检查等方式，推动整改提升工作落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对于重点问题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依法问责。

（三）建立月报制度。为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从2020年3月起，请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将整改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将按月通报各地整改提升工作进展情况。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5日

附件1：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问题台账

附件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1/t20200121_138750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0年度 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办国科〔2020〕2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我部经严格筛选，形成了2020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发布。

请各单位围绕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结

合生产实际和工作要求，通过前期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补助、推介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重点推广清单内的科技成果，进一步发挥科技对水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和业务司局要跟踪成果应用情况，实现动态更新管理。成果相关信息可登录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网站（<http://gjkj.mwr.gov.cn/>）查询。

联系人：谷金钰

联系电话：010-63202826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3日

附件：2020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3/t20200324_139345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通知

办资管〔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体制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要求，我部决定开展全国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

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资源和生态环境功能，对保障我国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地下水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引发了一系列生态环境地质问题。近年来，部分地区结合地下水超采治理，在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局部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得到遏制，为全面启动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奠定了技术和实践基础。

保障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是党和国家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地下水管控指标是地下水监督管理特别是地下水超采治理的重要抓手，也是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划定地下水取用水量、水位控制指

标，明确地下水取用水量计量率、监测井密度、灌溉用机井密度等管理指标，推动实现地下水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二、加快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技术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要求》，见附件），抓紧开展地下水取用水量、水位以及地下水管理控制指标确定工作。要根据《规划》中各省级行政区规划地下水开采总量，评估到2020年规划目标执行情况，明确2025年、2030年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并将控制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级行政区。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省份，要以县级行政区嵌套超采区为单元，明确2025年地下水目标压采量和逐年压采量。各流域管理机构以二级水资源分区嵌套行政区，对各省份不同水平年的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予以复核。

地下水超采区要结合《规划》目标要求及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与目标压采量，确定2025年平水年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考虑不同来水条件的地下水水位控制阈值。不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地区，以基本维持地下水水位现状为原则，确定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对区域内重点泉域、生态脆弱区以及存在海水入侵、盐碱化等问题的区域，按重点防护区要求确定局部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确定要综合考虑城镇地区、农业种植区、重要基础设施以及重点防护区等防护要求，避免出现次生灾害。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地级行政区为单元，确定2022年、2025年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地下水监测井密度以及灌溉用机井密度等管理指标。地下水超采区将管理指标分解到年。

三、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应以批准的地下水管控指标为依据，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要按照分解后的地下水取用水量制定地下水年度取用水计划，并落实到取用水户。加强地下水取用水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取用水户按要求合理有序开采。对已经超出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地下水水位超出控制指标的情形发生。已开展地下水水位划定工作的地区，相关划定标准与《技术要求》一致或严于《技术要求》的，可按原水位划定成果继续执行；不能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应按《技术要求》予以调整。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地下水预警体系。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推进地下水管理指标落地，不断增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能力。

四、做好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的组织推进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落地。要注重发挥好相关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20年11月底前，将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成果报我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有关单位对地下水管控指标划定工作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实施，报我部备案。

我部将在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同步开展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技术培训，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将会同各流域管理机构、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加强对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跟踪。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资源司：黄一凡，黄利群

电 话：010-63203537，010-63202911

13911273342，13522820698

水规总院：于丽丽，唐世南

电 话：13720011066，15001043261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附件：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技术要求（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3/t20200311_139182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办河湖〔2020〕3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河湖“清四乱”是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的第一抓手，是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标志性工作。为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2018年7月以来，在各地的共同努力下，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集中清理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但我国河湖众多，侵占河湖、破坏生态等问题由来已久、积弊深重，“清四乱”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今后一段时期，是河长制湖长制实现“有名”“有实”的关键期，也是建设美丽河湖、打造幸福河的攻坚期，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以造福人民、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按照务实、高效、管用的原则，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努力让每条河流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落实属地责任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清四乱”作为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任务和河湖管理的日常工作，坚持省负总责、市县落实、水利牵头、部门协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中央直管河湖“清四乱”纳入属地职责范围，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要主动配合地方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请省级河长湖长加强对“清四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并指导市县将“清四乱”任务压实到每一位河长湖长、落实到每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河长、湖长组织下，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跟踪督查、严格考核问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以更坚决的态度、更大的工作力度，确保“清四乱”取得实效。

三、深入自查自纠

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清四乱”整治范围由大江大河大湖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实现河湖全覆盖（无人区除外）。对于大江大河大湖，要突出整治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将长江、黄河、大运河等流域以及华北地下水超采区作为自查自纠的重中之重；农村河湖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

垃圾乱堆乱放、违法私搭乱建房屋、违法种植养殖问题，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排查“四乱”问题，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得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要落实河湖管理单位和人员，完善巡河员队伍，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建立巡查日志，实行“四乱”问题定期报告制度。要积极组织水管单位结合工程管护开展河湖管护巡查，水管单位发现“四乱”问题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办，其中，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逐项制定清单，并注明问题发生的时间。

2020年8月底前为各地自查自纠阶段。7月起，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月5日前将“四乱”问题台账报送水利部备核（台账表格见附件1、2）。

四、确保立行立改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更大的力度清理整治“四乱”问题，按要求扎实推进以往年度延期整改问题清理整治，加快完成以往暗访督查发现问题清理整治。对新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和群众举报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切实做到应改尽改、能改速改、立行立改，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对于确实难以在当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的历史遗留问题、重大问题，经省级河长湖长或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延期整改，但要明确整改措施、进度要求 and 责任单位、责任人。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严格管控新出现河湖“四乱”问题，坚决管住新增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防止已整治问题反弹、

同类问题在同一河段（湖片）反复出现。对于乱堆乱扔垃圾、偷采盗采河砂等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

五、不断规范管理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标准，避免自由裁量权过大和随意性，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施行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围河围湖的，也要逐项梳理，充分论证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其中，对防洪有明显影响的，要依法依规消除不利影响；对防洪没有影响的，可统筹安排，结合城乡综合治理有计划地清理整治。对于河道内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组织有序调整退出，一时难以退出的，要依法依规规范种植行为，确保防洪安全。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历史遗留、涉及群众生计等问题，区分问题性质、违法情况、破坏程度、发生时间、责任主体等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意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同时，要根据违法违规情况，区分市场主体违法和地方政府部门违法违规审批。对违法违规问题，必须坚决整治到位，严禁通过缩小河湖管理范围、制定政策“宽松软”、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整改。对历史遗留等情况复杂问题，要注重方式方法，科学处置、稳妥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要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许可、监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

的一律不得许可，严防新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对于光伏电站、以风雨廊桥名义在桥上加盖房屋建筑和商铺等问题，要立足于从严保护河湖生态空间，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许可一批了之。涉及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六、加强监督检查

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进行暗访督查，并指导市县全面开展暗访督查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河湖暗访督查体系。要加强对市县的抽查复核，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年台账内问题总数的30%，并覆盖全部市县（无人区、交通极为不便地区除外），其中，对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要逐项复核销号。对抽查发现的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等问题，要紧盯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各地要畅通信息渠道，通过举报电话、APP、随手拍、电视问政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水利部将继续加大面上督查、靶向式督查、卫星遥感监测力度，并借鉴巡视的做法，选取若干重点流域或区域开展进驻式专项督查，指导地方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对于各地正在自查自纠的河湖，水利部暗访督查发现的“四乱”问题，指导地方纳入台账管理。同时，结合暗访督查对各地“四乱”问题是否整改到位进行抽查，视情况选取重点区域、重要河湖实行全覆盖核查。

2020年，对于“清四乱”专项行动中延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项复核销号，流域管理机构全覆盖抽查检查，确保按照整改方案清理整治到位。

七、明确激励问责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清四乱”工作的激

励问责，对于真抓实干、敢于动真碰硬、“清四乱”成效突出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积极予以表扬或奖励。对于“四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的，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出现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要按“顶风违建”予以处置，既处理事又处理人。对地方已完成自查自纠河湖，水利部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仍发现有台账外重大“四乱”问题的，要对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暗访督查情况作为中央层面对地方进行有关考评激励的重要内容。

八、夯实基础工作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无人区的除外）划界工作，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要求，加快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其中，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力争在2020年年底基本编制完成省级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按程序审批，2021年年底基本编制完成其他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水利部将组织对各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九、推进智慧河湖监管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重要任务、纳入重要日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各省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位置信息上图，实现动态监管。

十、深入调查研究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全面梳理“清四乱”工作中

的难点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积极收集需要拿捏和研究的政策问题，密切关注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治标治本、管长远的对策措施，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同时，要注重收集清理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推广。对于重大政策问题、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水利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附件1：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附件2：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大河湖“四乱”问题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3/t20200311_139181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

办水保〔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稳妥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现就精简优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医院、医药用品制造等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作出承诺，并按承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免于审批，待疫情结束项目完工后自主验收并履行报备手续。

二、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可

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承诺，按承诺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可以先行复工复产和开工，疫情结束后半年内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三、对疫情之前已经受理正在开展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单位应当采取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议等不见面方式开展技术评审，减少人员接触，尽快出具技术评审意见。情况特殊的应在疫情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

四、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和当地实际制定进一步便利化措施，积极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和开工。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 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考核结果的通报

办人事〔2020〕3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暂行办法》（水人事〔2011〕516号）有关要求，我部对30名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组织开展了任期期满考核。经考核，确定李凯等16名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考核等次为优秀，吴继业等11名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考核等次为良好；张宇贵等3名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考核等次为合格（考核结果见附件）。

水利技能人才是水利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利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多渠道多形式搭建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平台，切实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设高素质水利技能人才队伍。广大水利技能人才要立足本职岗位，向优秀高技能人才学习，刻苦钻研技术技能，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为水利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附件 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及其工作室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16人）

- 李 凯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文勘测工
- 汪卫东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文勘测工
- 张 涛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挖钻工
- 亓传周 黄河水利委员会菏泽黄河河务局 闸门运行工
- 李登斌 黄河水利委员会洛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文勘测工
- 林喜才 黄河水利委员会范县黄河河务局 河道修防工
- 金天龙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水土保持治理工
- 刘海鹏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质检验工
- 赵福祥 河北省承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文勘测工
- 郭建祥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

朱其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水文勘测工

周伟丰 浙江省嘉兴市水利局 闸门运行工

秦以培 江苏省盐城市水利局 电气值班员

孙国永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 泵站运行工

李吉涛 湖北省荆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文勘测工

王战义 陕西省交口抽渭管理局 泵站运行工

二、良好等次（11人）

吴继业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测量工

李义铭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机组值班员

张洪昌 黄河水利委员会梁山管理局 河道修防工

张振辉 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水轮机检修工

王海风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松原分局 水文勘测工

张利明 浙江省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水力发电机组值班员

郭光海 浙江省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局 泵站运行工

李带发 福建省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水文勘测工

潘 刚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渠道维护工

石小庆 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 渠道维护工

张淮武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渠道维护工

三、合格等次（3人）

张宇贵 四川省成都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文勘测工

李春桃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 工程测量工

米 玛 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阿里分局 水文勘测工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办农水〔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大中型灌区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灌区建设发展，1998年以来，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区病险、“卡脖子”及骨干渠段严重渗漏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幅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但由于灌区早期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久、历史欠账多，同时受水土资源变化、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灌区在工程设施、用水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难以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按照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提高供水保障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按照“抓关键、除隐患、促节水、补短板、提能力、强监管”的要求，在

“十四五”期间实施一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开展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着力建立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管理科学、保障有力的灌区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推进大型灌区现代化进程。

主要工作目标为：灌溉保证率达到设计以上水平，骨干灌排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两费”（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财政补助，下同）落实率达到95%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灌区信息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重点是开展影响灌区效益发挥、病险严重的骨干灌排工程设施除险加固、配套达标，更新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健全完善量测水设施，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良性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考虑投资需求与可能，拟改造的灌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全国大型灌区总数的30%。对于未纳入实施方案的灌区，重点是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灌区现代化试点。具体任务是：

1. 完善渠首工程，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改造引水枢纽，改造建设拦河坝（闸）、导流堤、进水闸、冲沙闸等设施，更新改造老化失修、带

病运行的大中型灌排泵站。

2.开展骨干工程达标建设，消除灌区运行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渡槽、倒虹吸、隧洞等工程进行改造或拆除重建；高边坡、高填方渠道加固改造；寒冷地区防渗衬砌渠道的抗冻胀改造；渠坡不稳定渠段的护坡稳定处理等。

3.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提升灌区水资源管理能力。取水口至支渠口、斗口的计量设施建设；重要节点水位、流量、水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改善必要的管理设施。

4.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健全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两费”财政补助，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群管组织，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三、组织实施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由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为技术总牵头，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组建专班、专人负责、严格把关，按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确定的技术目标任务，高质量地完成编制工作。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加强组织协调，对“十三五”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省级自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筛选提出建议纳入“十四五”实施范围的灌区。主要筛选条件包括

灌区管理单位等积极性高、地方投资落实，节水潜力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成效明显，农业水费实收率和“两费”到位率高，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地位和作用突出等，具体评分方式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现状建设需求不充分、管理维护不到位，超出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难以落实资金的灌区，不得纳入实施范围。对建议纳入实施范围的灌区，以灌区为单元组织编制“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进行初审。此外，对未纳入“十四五”实施范围的灌区，鼓励各地自行开展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下一步进行现代化改造创造条件。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会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有关单位对各地上报的“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复核和技术指导，开展现场调研，汇总审核基础数据、建设内容、技术标准、投资匡算等，经综合平衡后，汇总形成《“十四五”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

四、时间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时间安排和报送要求，将工作成果按时报送相关单位。

（一）2020年5月31日前，相关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报送省级水利、发展改革部门。

（二）2020年6月3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灌区实施方案初审。各地将“十三五”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省级自评估报告，和建议纳入实施范围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报送水利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

(三) 2020年8月31日前,技术牵头单位组织完成实施方案复核,编制完成《“十四五”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联系人: 杜秀文

电话: 010-63203383

传真: 010-63203374

电子邮箱: du1du1@126.com

2.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联系人: 邹体峰、杨燮罡

电话: 010-63202943、010-63202303

传真: 010-63202914

电子邮箱: ggc@mwr.gov.cn

3.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联系人: 谢维

电话: 010-63203436

传真: 010-63202606

电子邮箱: xiewei@mwr.gov.cn

附件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附件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4/t20200407_139575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流量保障 重点河湖名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办资管〔2020〕6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生态流量确定是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先决性工作。为认真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有序推进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根据水利部2020年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统筹考虑河湖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水生态状况等因素，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一批生态功能重要、水资源监管要求迫切，并且在生态流量保障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河湖，编制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分批分级确定生态流量（水位）目标并开展保障工作。

二、编制依据和工作原则

1.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和省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国家和地方已批复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文件等。

2.工作原则。一是科学合理，积极稳妥。统筹需要与可能，考虑必要与紧迫，科学确定重点河湖名录，纳入名录的河湖应按期完成生态流量

目标确定工作。二是远近结合，分级分类。以问题 and 需求为导向，统筹近期与远期、中央和地方事权，分步分级确定重点河湖名录和责任主体。三是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强化部门协作，听取相关部门对重点河湖名录的建议，协同推进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和保障工作。四是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对纳入全国生态流量保障名录的重点河湖，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信息公开，严格监督管理。

三、工作任务

1.工作范围。原则上流域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常年水域面积1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列入重点河湖名录。

（1）跨省及省内跨地市级行政区的江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湖泊。跨国境河流湖泊，以及青藏高原地区人类活动影响极小的河流湖泊等暂不列入；

（2）生态地位较突出，位于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或有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重要保护鱼类生境、珍稀保护鸟类栖息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河流湖泊；

（3）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中具有重要生态保护地位的河流湖泊；

（4）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批复，以及正在制订或计划制订流域综合规划、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涉及的河湖；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批

复或正在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河湖。

2.工作要求。重点河湖名录应包括河湖有关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河湖水系名称、河湖基本情况、涉及的重要生态敏感区等情况，具体按照附件格式进行填报。原则上列入名录内的重点河湖应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并开展管理工作；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湖，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和保障工作；其他河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和保障工作。

四、工作程序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出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建议，填报有关信息，报各流域管理机构。

2.各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建议，汇总审核提出本流域的重点河湖名录建议、工作责任主体，以及工作完成时限，报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3.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组织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的重点河湖名录建议进行审核审定，确定全国生态流量保障

重点河湖名录及实施计划安排。

五、其他事项

1.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强力推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按期完成。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4月7日前将《××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建议》报送流域管理机构；各流域管理机构于4月12日前将《××流域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建议》报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3.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于3月31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联系人：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王 华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邢子强

电 话：010-63202900

010-63206808

邮 箱：ghc@mwr.gov.cn

xingziqiang@giwp.org.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

附件：**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建议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4/t20200407_1395758.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三批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等51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第三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一、水利水电施工企业（43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6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8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3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4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5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6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7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8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79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0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1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内蒙古黄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2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7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89
黑龙江省隆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0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1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2
温州宏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4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5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7
江西省华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99
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0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1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3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5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6
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8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09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10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11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12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113

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8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7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9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10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11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12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15
昆明市松华坝水库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16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恰甫其海水利枢纽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17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七批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经评审，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64个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其中文成县高岭头一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岭头水电站等6个电站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山东惠民黄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20个部属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武汉长江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个部属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0年1月22日

附件：第七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3/t20200311_1391821.html